

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补充说明

为了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，贯彻落实《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国家及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辽教办[2017]41号），我校组织了2017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（以下简称为“大创计划”）项目的报送工作。

根据经过个人申报、专家评审、现场答辩等环节，《中国京剧脸谱元素在雕塑橡皮章中的设计应用》等20个项目为省级“大创计划”立项（详见附件1）；另外《“E锋科技”O2O服务工作室》等40个项目作为校级“大创计划”立项（详见附件2）。

根据《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17年国家及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辽教办[2017]41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对国家级、省级项目的专项支持资金不低于10000元/项，对校级项目的专项资金支持不低于2000元/项，具体经费参照《大连艺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执行并由教务处统一管理。

为了提高我校“大创计划”的整体水平，切实提升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，带动学生的就业发展，学院在每个项目的总经费中扣除6%的管理费并制定以下“大创计划”项目经费管理规定：

一、经费管理

1. 获得国家级奖项并优秀完成项目的给予报销10000；
2. 获得省级奖项并优秀完成项目的给予报销7000；
3. 参加国家级、省级年会并优秀完成项目的给予报销6000；

4. 省级项目并完成项目优秀给予报销 5000;
5. 省级项目并完成项目良好给予报销 4000;
6. 省级项目并完成项目及格给予报销 3000;
7. 校级项目并完成项目优秀给予报销 2000;
8. 校级项目并完成项目良好给予报销 1600;
9. 校级项目并完成项目及格给予报销 1200;
10. 完成项目不及格或未完成项目的研究的则不给予报销

优秀：在“大创项目”研究过程中，每名参与学生都参与到项目中并获得相应的学习和锻炼；“大创项目”结果完全符合申报书中的内容并有实际成果。

良好：在“大创项目”研究过程中，每名参与学生都参与到项目中并获得相应的学习和锻炼；“大创项目”结果基本符合申报书中的内容，研究成果清晰。

及格：在“大创项目”研究过程中，每名参与学生都参与到项目中，“大创项目”结果部分符合申报书中的内容并有实际成果。

不及格：在“大创项目”研究过程中，参与学生未都参与到项目中，“大创项目”结果不符合申报书中的内容且没有有实际成果。

二、实践学分

国家级项目负责人可获得实践学分 5 分，其他成员可获得实践学分 4 分；省级项目的团队负责人可获得实践学分 4 分，其他成员可获得实践学分 3 分；校级项目的团队负责人可获得实践学分 3 分，其他成员可获得实践学分 2 分。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，若获得其他奖项，将酌情给予奖励。

三、课时补助

学校给予指导教师一定工作量补助，其中指导国家级项目的一般给予 25 课时补助，指导省级项目的一般给予 20 课时补助，指导校级项目的一般给予 10 课时补助。

在完成结题验收后，根据结题验收的结果拨给，作为工作补助；指导成果可申报教学成果奖；对在培养学生创新能力方面成效突出的项目，可适当申请对指导教师给予奖励；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，若获得其他奖项，将酌情给予奖励。